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
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中基管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招采公开-2024-62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郭超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中基管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2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 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 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2
-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586400.00 元
最高限价：458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6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包 1	2381600.00	2381600.00	是	23816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3816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62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包 2	2204800.00	2204800.00	是	22048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2048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升辖区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我镇许家村、郝家村等八个村 1764 户村民进行户厕改造，进一步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

包 1：祝家 459，黄集 324，后郑 133，一共 916 户；

包 2：许家 153，五间房李 189，郝家 155，尚家 117，君李 234，一共 848 户。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4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5.5 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安装期；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

ww.zzhkgggzy.cn)

3. 方式：凭 CA 锁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锁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

2.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中标一个标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890971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3673647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先生 何女士

联系方式：15890971762 13673647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1589097176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13673647067
1.2.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62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5864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4586400.00 元； 包 1 最高限价：2381600.00 元； 包 2 最高限价：2204800.00 元；
1.4.1	采购内容	为提升辖区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我镇许家村、郝家村等八个村 1764 户村民进行户厕改造，进一步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1.4.2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中标一个标段 包 1：祝家 459，黄集 324，后郑 133，一共 916 户； 包 2：许家 153，五间房李 189，郝家 155，尚家 117，君李 234，一共 848 户。
1.4.3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缺陷 责任期)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缺陷责任期两年
1.4.6	供货及安装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7	合同履行期 限	同供货安装期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3	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 品	有, 具体产品为_____/_____, 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否则, 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 对一下类别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以上产品没有单独作为采购需求提出, 只是作为采购需求产品的附件, 无需提供相关证明。
1.6	供应商资格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要求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4	分包	不允许。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1	投标文件密封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顺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招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标包。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两个标包进行评审，根据各标包投标单位的得分情况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投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须同时遵循以下原则： （1）按照标包顺序依次推荐各个标包中标候选人；

		(2) 若某个标包出现废标或者无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则跳过该标包； (3) 若同一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序号在前的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7.11.3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9.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供应商须知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

		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不同供应商投标（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3.3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371-86198006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供货地点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文件；
- (3) 唱标；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人应当收到评审报告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备案公示。

8.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6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2.2.2	技术部分 (72 分)	技术参数及需求 (30 分)	依据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投标人所投产品及配套服务、伴随改造或新建内容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 每有一项需求或参数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22 分)	1、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和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切合项目特征、具有较强执行性、方案详细完善的得5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较差的不得分。 2、确保安装施工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合项目特征、具有较强执行性、技术保证措施详细完善的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 3、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切合项目特征、具有较强执行性、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完善的得6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较差的得1分。 4、确保文明安装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切合项目特征、具

			有较强执行性、技术组织措施详细完善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28 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 2021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三体系认证（9 分）	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 （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包括服务方式、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较详尽、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具有可行性程度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期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 （2）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3）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各项未提供的，或者空缺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明确为串标行为，一致的投标人均废标；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许家、五间房李、祝家、
郝家、尚家、黄集、君李、后郑村户厕改造项目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包 相关货物和技术服
务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乙双方应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承诺内容作为本
合同的基础。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本合同的内容和合同条款以及合同其他附件应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等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 • •						
备注：						

三、供货时间及地点、标准与规范

全部货物务于__年__月__日前供货施工完毕，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完毕并交付使用。检验
地点：供货地现场检验。卖方应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在工厂作最终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产品
合格证等。验收应由双方组织技术人员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以及合同、到
货清单及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共同进行数量清点、测试后，方予交货。

标准与规范：产品的制造、安装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1. 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组织实施验收。

2. 甲乙双方可在此验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通用的规范化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经友好协商,形成新的验收标准。

五、支付方式及质保期

1. 付款方式: _____。

2.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两年。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视为违约。

2、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全部供货的,视为违约。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产品或服务)部分或全部质量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项目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每逾 1 日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4、经使用单位确认乙方改用非要求材料的,按原要求材料总货款的 5 倍处罚。

七、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预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七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正式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见附件（主要物资采购参数）；
- 2、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

以上若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二、招标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要求的参数标准为基本满足标准，供应商可参照或优于该标准提供。）

（1）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3）壁挂水箱：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 4L/8L。

（4）蹲便器：白色陶瓷，尺寸为 575mm $\times$ 430mm $\times$ 170mm（高），表面平滑光洁，色泽均匀。

（5）洗手盆：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尺寸：410mm $\times$ 360mm $\times$ 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6）通气帽：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 $\times$ 90° 弯头，含 De110 透气帽。

（7）防臭器：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置防臭隔板。

（8）面盆龙头：不锈钢材质，尺寸： $\phi 50\text{mm} \times 300\text{mm}$ （高）

（9）吸顶灯 1. 尺寸： $\phi 237\text{mm} \times 70.5\text{mm}$ 3. 光源：220V 电压，功率 5W，LED 灯；

（10）屋顶：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 JS 防水涂料一道 •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 成品预制屋面板（2640 长 $\times$ 1940 宽） •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截面为 60mm $\times$ 30mm $\times$ 2.0mm. •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2640 长 $\times$ 1940 宽）

（11）塑钢门窗：门：800mm $\times$ 2100mm 窗：900mm $\times$ 500mm（含纱窗）

（12）PPR 给水管：DN20、DN15

（13）UPVC 排水管：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 $\times$ 90° 弯头 DUNHA0、PVC 管 De50，PVC 管件 De50 $\times$ 90° 弯头

(14) 安装规范：挖基坑(施工现状难易程度自行考虑)，土方回填、盖板安装，设备安装，与户主自来水管道接通，水管规格同自来水管。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等建设标准，无害化卫生参数要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国家标准；采购的化粪池、便器等厕具产品要具有检测报告、改厕所用设备器材、管件要配备合格标志及说明书。

(15) 其它：包含开工前后施工现场清理。

(16) 其他安装相关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物资单位数量详见附件《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单厕）》、《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双厕）》。

注：本项目 化粪池 为核心产品

2. 农村户厕改造一般性要求

2.1 户厕建造应当坚持“卫生、经济、适用、环保”的原则，做到安全合理、质量保证、惠及民生；

2.2 户厕位置应尊重习俗、因地制宜，方便使用，宜设置在较隐蔽处，并宜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

2.3 户厕改造应对原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评估，满足要求时，尊重原有户厕样式和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处理，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须改造或新建；

2.4 户厕改造标准与新建标准一致。

3. 户厕构成及各部分要求

3.1 户厕由厕屋、便器、化粪池等组成，厕屋应有顶、有门、有窗、防蚊蝇、基本无臭，化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方便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化粪池应靠近厕屋，避开低洼和积水地带，避开车辆停靠及行驶区域，远离饮用水源，并留足清掏空间和通道；

3.3 厕屋有灯具和控制开关，有洗手设施；

3.4 附建式厕屋应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满足安全要求下施工，施工时应避免对原有房屋、墙体、基础等的损坏，与原建筑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3.5 农村户厕改造的排放管线及化粪池应埋设在冻土层以下，化粪池的抽吸和清掏口应有安全防护及保温防冻措施；

3.6 在场地空间允许的情况下首选一体三格化粪池，在场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可选双瓮式化粪池；

- 3.7 农村户厕改造应采用经济适用、质量可靠的材料、器具及设备，技术成熟的施工方法；
- 3.8 农村户厕改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保证质量，并应符合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4、施工与验收

4.1 施工安装前，应明确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人，从事农村户厕改造人员应经过施工技术培训，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4.2 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的要求，并结合农村住户家庭具体情况开展施工工作，做好施工记录，保障工程质量；

4.3 所有的管材、构件、便器、化粪池、成品等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4 应严格控制管材、构件、卫生洁具、化粪池等各部位的密封性，密封性可通过闭水法进行检测；

4.5 改造厕屋应在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厕屋原有基础；

4.6 厕所施工质量验收应以户为单位，农户参与，施工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组织验收；

4.7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材料、隐蔽工程等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8 工程项目的验收应与后续的运营管理紧密衔接。

三、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 改厕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户厕产品必须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卫浴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5、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四、费用

费用标准为固定价 2600 元/户。涵盖达到交付标准的所有费用。

附件 1：户厕改造工作计划表

序号	乡镇	标包	行政村名称	户厕改造计划数 (户)	小计（户）
1	大营镇人民政府	包 1	祝家	459	916
2			黄集	324	
3			后郑	133	
4		包 2	许家	153	848
5			五间房李	189	
6			郝家	155	
7			尚家	117	
8			君李	234	
合计				1764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双厕）/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采购安装价格（元）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430mm×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2	200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2	90
3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尺寸：410mm×360mm×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95
4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尺寸：Φ50mm×300mm(高)	个	1	25
5	吸顶灯	1. 尺寸：Φ237mm×70.5 mm 3. 光源：220V 电压，功率 5W, LED 灯；	个	1	115
6	一体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1.5m³，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1.5m³，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500
7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22.65
8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20
9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米	4	30
10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PVC 管件 De50×90° 弯头。	米	1	15.3

11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3.5
12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 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 内置防臭隔板。	个	2	60
13	屋顶	• 3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坡 • JS 防水涂料一道 •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 成品预制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90
14	屋顶	•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 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40
15	塑钢门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 (含纱窗)	平方米	2.13	250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单厕）/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采购安装价格（元）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430mm×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1	100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1	45
3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尺寸：410mm×360mm×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95
4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尺寸：Φ50mm×300mm(高)	个	1	25
5	吸顶灯	1. 尺寸：Φ237mm×70.5 mm 3. 光源：220V 电压，功率 5W, LED 灯；	个	1	115
6	一体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1.5m³，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1.5m³，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500
7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22.65
8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20
9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米	4	30
10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PVC 管件 De50×90° 弯头。	米	1	15.3

11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3.5
12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 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 内置防臭隔板。	个	1	30
13	屋顶	• 30 厚 1: 3 水泥砂浆找坡 • JS 防水涂料一道 • 20 厚 1: 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 成品预制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90
14	屋顶	•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 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40
15	塑钢门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 (含纱窗)	平方米	2.13	2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2

标包：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邮箱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	单价：小写：2600 元/户
	总价：4586400.00 元 包一：2381600.00 元 包二：2204800.00 元
投标内容	为提升辖区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对我镇许家村、郝家村等八个村 1764 户村民进行户厕改造，进一步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缺陷责任期两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及安装期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报价包含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缺陷责任期）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达到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对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及“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配置产品报价表 (单/双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配置名称	配置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供货价, 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3.4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三年内不参与贵公司与招标人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标活动，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设备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配套改造新建等要求的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评分办法编写。

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六、现场安装组织设计

七、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